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870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代码为“688757”,扩位简称为“胜科纳米”,股票代码为“688757”。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08元/股,发行数量为40,331,149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49,67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286,38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3.1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63,29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188,769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4%;网上发行数量为6,856,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5,044,769股。

根据《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50.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04,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684,26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4%,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2,214,232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470,037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36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8120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3月1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胜科纳米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3月11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已在2025年3月20日(T+4日)之前将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016,557	5.00	18,310,337.56	24
2	华泰胜科纳米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269,823	8.11	29,689,992.84	12
	合计		5,286,380	13.11	48,000,330.4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311,35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3,627,094.3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9,14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46,245.68

3、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684,26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4,133,162.5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470,03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

销,本次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9,146股,包销金额为446,245.68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402%,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219%。

2025年3月20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4,394.48
审计及验资费	1,185.00
律师费	806.9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2.2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62.15
合计	6,960.84

注:1、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额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额基为扣除印花税额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53、0755-81902097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0日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870号文同意注册。《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http://www.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https://www.chinadaily.com.cn>;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www.zqrb.cn>;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s://www.stcn.com>)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33,114.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	9.08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华泰胜科纳米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3,269,823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11%,获配金额29,689,992.84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201.6557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获配金额为18,310,337.56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24元(按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1元(按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42.64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4.31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2元(按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11元(按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36,620.68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6,960.84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秋月 联系电话 0512-62800006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839453

发行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 股票简称:新亚光电
2. 股票代码:001382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1,200.00万股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2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5%,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本公司上市后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新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根据该规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主板上市,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真阅读有关法律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41,2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6,013.949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6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7.40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如发生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四)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2025年3月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9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5年3月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3年)
002498.SZ	汉缆股份	3.48	0.2285	0.2138	15.23	16.28
603618.SH	机电股份	7.37	0.1961	0.1620	37.58	45.49
002882.SZ	金龙羽	17.91	0.3770	0.3606	47.51	49.67
300933.SZ	中辰股份	7.91	0.1424	0.0801	55.55	98.75
301082.SZ	久盛电气	15.88	0.2239	0.2178	70.92	72.91
	平均值				26.41	30.8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3月5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巨古电缆为原A股在审首发企业,2024年6月终止审查,因此未纳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注4:因金龙羽、中辰股份、久盛电气2023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不极端值,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时将上述数据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7.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7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3月5日(T-4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91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0.8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另需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名称: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辉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
电话:0763-3810696
联系人:潘泽国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020-66338888
联系人:王志宏、成燕

发行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